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成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旻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旻成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往復興三路方向行駛，行經文化三路與文化七路口，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雨、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適李佳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李佳玲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多處擦傷、胸部挫傷、右膝及右小腿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李佳玲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詎林旻成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僅短暫停留，惟未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亦未留下聯絡方式予李佳玲，即駕車離開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旻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李佳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
03 籍資料、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告訴人機車車損照
04 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8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9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0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於
11 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審酌其有
12 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
13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
14 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
15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16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17 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在與告訴人所騎乘
18 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明知其受有傷害，仍
19 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
20 即駕車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車潮非
21 少，且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可認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有
22 限，且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不追究其刑事
23 責任，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足認本案肇事逃逸之犯罪
24 情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
25 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26 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所犯之肇事逃逸犯行部
27 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
29 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
30 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有
31 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1 行，並經告訴人原諒，已如前述，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
02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
03 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
0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08 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信
09 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
1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12 2年。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淑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